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D9 版)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的具体场所请见本基金开通场内申购赎回的相关公告）;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投资者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13、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14、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

（2） 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15、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联系人： 卢强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50475822
客服热线：021-68609700
网址： www.lcfunds.com

（2）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排名不分先后）

1）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338 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南昌、合肥、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等。

2）中国邮政储蓄

中国邮政储蓄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城市近 34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4）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以下 31 个城市 4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5）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35 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6）广发华福证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 27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安、福鼎、古田、霞浦、连江、长乐、平潭、福清、莆田、仙游、泉州、安溪、石狮、厦门、漳州、平和、诏安、永安、龙岩、漳平、南平。

7）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在以下 25 个城市的 3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

8）联合证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上海、济南、北京、海口、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仪征、杭州、合肥、牡丹江、成都、长沙、南昌、十堰。

9）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济宁、德州、泰安、日照、聊城、莱芜、东营、枣庄、滨州、文登、荣成。

10）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11）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3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2）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州、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13）招商证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4）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5）宏源证券

宏源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0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上海、深圳、海南、沈阳、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北京、武汉、南宁、杭州、昆明。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6、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7、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场外认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00%
50万元≤ M <100 万元	0.60%
100万≤ M <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9,900.99＋5.20）/1.00＝9,906.1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906.19 份。

4、场外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场外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场外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 *（1＋发售费率）* 认购份额

发售费用＝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发售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 *10,000 （1＋1%）＝10,1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前述账户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9:3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者姓名 （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 16:30 前到账。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帐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兴业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6:00。(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银行代理发售的其他具体事宜以当地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五）中国邮政储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3）中国邮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

4）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其他代理销售券商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的 9:30 至 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资金账户卡。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券商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9:30–11: 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常喆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50475822
联系人：卢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021-6267777-212010
联系人：赵建明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4701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50475822
联系人： 卢强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218937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陈晓瑾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cpsrb.com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网址：http://www.guodu.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 021-6882368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服电话）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6）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服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http://www.lhzq.com

（9）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2024184
传真： 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春梅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ywg.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http://www.xyzq.cn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传真： 010-84533438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 http://www.txsec.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人代表：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 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联系人：秦悦民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 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 汪棣 张立纲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D9 版)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因其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 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
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 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下同）

2、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5）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再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大会召集人的授权代表主持。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1)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不派代表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表决效力不受影响。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大会决议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3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相关限制或变更上述相关规定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 ~ 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 ~ 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或禁止行为的,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5）未上市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赔偿。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发生以下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 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公告。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变更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合同在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3 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日内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散发或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